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框架协议概述

2016年12月7日，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义钢铁”）签订了《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及余热发电工程框架性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初步约定煤气发电工程发电区域内的主生产系统以及生产辅助系统设计（委托有乙级资质的第三方）、设备供货、设备安装以及机组的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签订焦炉煤气及余热发电工程框架性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

二、解除框架协议的原因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与高义钢铁开展了技术协议具体条款的沟通工作及商务谈判，但未能就工程系统设计、投资回报收益等部分具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解除原《框架协议》。双方均无任何异议，不存在需以仲裁、诉讼或其他形式解决之争议，亦不存在因未履行原《框架协议》产生的违约补偿、赔偿等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框架协议》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初步洽谈结果，非正式合同，解除上述《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